**化隆县委宣传部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社会科学规划的工作，做好党员思想教育工作。

2. 负责规划、部署全县性的宣传思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全县新闻宣传、出版工作，对县级新闻媒体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网络新闻宣传；联系中央、省、市各级新闻单位。

4. 负责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县的外宣工作。

5. 负责从宏观上指导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对县文体广电局、县文联从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对宣传意识形态各部门有关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6 .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明城市（行业、村镇、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7.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单位构成

中共化隆县委宣传部内设3课科室：文明办、办公室和网信办。实有编制人员1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4人。同工同酬1人。退休4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中共化隆县委宣传部决算总收入271.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65万元，占总收入的96%。与上年对比2014年决算总收入302.93万元，比上年同比下降14%。

四、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288.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11万元，占总支出的35.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共46.37万元，占总支出的1.86％；其他支出60万元，占总支出的14.38%。

2015年用于保障中共化隆县委宣传部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88.48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38.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150.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化隆县委宣传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8.4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2.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缴纳；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用于保障中共化隆县委宣传部“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4个，接待人次为36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12.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59万元。与上年对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用于保障中共化隆县委宣传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59万元，比上年增加6.9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宣传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减少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支节源，控制费用。

七、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